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組織：本校設置「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小組」

- (一) 成員 13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校長：小組召集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班級導師、學科教師 2 人（含任教該班級該領域教師、該領域召集人）、家長代表一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特教老師（個管教師），負責召開「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會議。

- (二) 本小組之下設評量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班級導師、學科教師 2 人為小組成員，召開評量會議，研議評量試卷或方式、錄取標準等業務。

四、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上學期於每學期 9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每學期 3 月 1 日前提出。

- (二) 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

-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 申請學生，須具資優資格；如為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至特教組索取申請表，詳填後於規定期程內前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及「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注意事項：

資優鑑定結果採認原則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鑑定。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五)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六、評量標準

- (一) 申請第1、2、3、4項者，須參加本校學校評量小組自編成就測驗且成績達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 (二) 申請第5項者或欲提早畢業者，需：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七、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小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p>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課程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課程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p> <p>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p>	需參加該年級該科定期測驗
部分學科加速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達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p>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p>	須參加高一年段之定期考查，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p>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p> <p>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p>	由高一階段以上之該科任課教師依其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並由該校開立學分證明，以作未來申請免修之用。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1、國語、數學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二個標準差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	由該科任課教師依其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差以上。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由任課老師（至少二位）提出證明。	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全部學科跳級	全部適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語文、數學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由該科任課教師依其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特教組

註冊組

學務處

校長

輔導主任

教學組

教務主任

附件二

臺北市113學年度潭美國小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 基本 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貳、 申請 資格	一、 資優 資格 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二、 學業 成績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 鑑定 評量 資料		一、 學業 成就 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 年級	原始 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核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p.60、64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三、家長觀察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四、社會適應評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年 月 日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年 月 日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潭美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參考示例】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選用線上資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_____)		
	每 週 學 習 大 綱	週次	單元/主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 註		

2.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 (選用線上資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_____)				
每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 註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年 月 日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 調適、自我管理等)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 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 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年 月 日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 調適、自我管理等)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 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 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3. 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4. 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5.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6.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7. 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8.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9. 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10. 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11. 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p>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p>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igma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p>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p>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igma(X - \bar{X})^2}{N}}$ $= \sqrt{\frac{\Sigma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p>小北的 z 分數</p>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p>小北的標準分數</p>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